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訴訟代理人　鄭涵雲律師
　　高晟剛律師
　　蕭啓訓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富丞
受告知人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剩餘融資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叁拾柒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7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108年1月30日審理時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均變更為自107年11月16日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106年11月9日簽訂「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」，兩造復於同年11月10日簽訂「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（代開戶卡）」、「融資融券契約書」、「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

意書」、「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」（以下合稱系爭融資契約），由原告融資供被告作為股票交易之資金運用，被告於原告大安分公司開立證券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0-0）後，即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5月止，向原告融資買入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悠克公司股票）合計105萬6,000股，總融資金額為937萬4,000元，惟悠克公司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（下稱證交所）公告自107年5月18日起停止買賣，而依兩造「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」之約定，委託人以融資融券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，其償還期限為6個月，得展延2次，每次半年，最長1年（即融資融券期限為1年6個月），但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股票，經主管機關公佈為暫停交易之股票，原告得不同意展延，自動失其展延之效力。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1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操作辦法，原告準備二狀附表誤載為第39條第2項第2款，逕更正之），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，不足抵償債務者，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，經抵充仍有不足者，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；未補足者，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，適用第三項規定，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，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，應返還委託人；如不足抵償債務者，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：二、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。再依兩造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者，原告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，按所定融資利率（目前融資利率為百分之5）百分之10（即千分之5）收取融資違約金。本件被告最後一筆融資交易日期為107年5月16日，償還期限為6個月，被告至遲應於107年11月15日清償所有融資款，且悠克公司股票已停止交易，原告亦無法處分該擔保品取償，自得請求被告清償所有融資款及自最後一筆逾期日即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，暨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千

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被告係將帳戶出借予受告知人蔣寶夏使用，關於該帳戶之交易下單融資等均為蔣寶夏所為，被告係於107年5、6月始驚覺有違約情事，倘責令被告負責，實屬過苛；又本件融資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，而兩造僅約定原告得收取以融資利率百分之10為上限之違約金，原告復未舉證其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何，其逕請求給付最高上限之融資違約金，亦屬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受告知人陳述略以：伊向被告借用帳戶，因悠克公司股票停止交易，致伊無法處分以清償系爭融資款，伊希望原告可以展延清償期限，開戶時也有提到可以展延2次，但原告並未同意等語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融資契約，約定由原告融資供被告作為股票交易之資金運用，而以融資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，其償還期限為6個月，被告於原告大安分公司開立證券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0-0）後，即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5月止，向原告融資買入悠克公司股票合計105萬6,000股，總融資金額為937萬4,000元，嗣悠克公司股票經證交所公告自107年5月18日起停止買賣，被告最後一筆融資交易日期為107年5月16日，所有融資款於107年11月15日均屆清償期，如逾期未償還融資者，原告得自逾期之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所定融資利率（目前融資利率為百分之5）百分之10（即千分之5）收取融資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、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（代開戶卡）、融資融券契約書、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、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、利率/費率資料查詢、客戶庫存公佈明細表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等件影本存卷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15頁、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係將帳戶借予受告知人使用，受告

知人則稱當初開戶時有提及清償期可展延2次，且係因悠克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交易，始無法處分該股票清償融資款等語。然被告既與原告簽訂系爭融資契約，即為契約當事人而應依契約負相關履行責任，被告既同意受告知人使用其帳戶融資交易，本應就其同意他人使用其帳戶所為交易之結果負責，尚不得以其與受告知人間內部之法律關係對抗原告而解免其責任；又被告雖於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勾選申請展延2次，每次半年，最長1年（即融資融券期限為1年6個月），然依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之約定，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股票，經主管機關公佈為暫停交易之股票，原告得不同意展延，本件被告買進之悠克公司股票既經證交所公告暫停交易，原告乃不同意展延清償期，與上開約定並無不合，又系爭融資款均已屆清償期，因悠克公司股票停止交易，原告無法依操作辦法第81條第2項處分該擔保品取償，被告依約自應償還所有融資款。

六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參照）。查依兩造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者，原告得按所定融資利率（目前融

資利率為百分之5）百分之10（即千分之5）收取融資違約金，此利率之約定與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系爭操作辦法第82條「證券商得自委託人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違約事由，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10收取融資違約金」之規定相同，已難認有何過高情事，且被告並未具體舉證說明該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形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法院就該違約金之約定自應予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，並符合當事人公平原則，爰無依職權酌減之必要。

七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系爭融資款於107年11月15日均屆清償期，被告未為清償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就系爭融資款應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融資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937萬4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